

民法通则知识丛书

民事责任

宿 迟 编著



法律出版社

民 事 责 任

宿 迟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民 事 责 任

宿 迟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625印张 31,000字

1987年1月第一版 1987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3,000

书号6004·1022 定价0.32元

出版说明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业已颁布，将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为了做好民法通则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我社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约请在京的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司法机关民事、经济审判部门的部分负责同志召开了民法通则组稿座谈会。在这个座谈会上确定编辑、出版《民法通则知识丛书》，共二十九个选题。大家认为，这些题目对于学好用好民法通则至关重要。为此，专家学者和实际部门的负责同志义不容辞地承担了本丛书二十九个选题的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

参加本丛书组稿和各册审稿工作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孙亚明教授、王家福研究员、谢怀栻研究员、陈汉章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佟柔教授、郭寿康教授、郑立教授、赵中孚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系王作堂副教授、魏振瀛副教授、李志敏副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柴发邦教授、刘歧山同志，中国政法大学江平副教授、张佩霖副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唐德华、经济审判庭副庭长费宗伟等

GD1384/12

同志。

本书由唐德华同志审稿。

值此本丛书出版之际，向全体参加本丛书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的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对全国人民学习和掌握民法通则有所裨益。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一、什么是民事责任·····	(1)
二、民事责任的分类·····	(7)
三、对追究民事责任具体规定的分析·····	(21)
四、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34)

一、什么是民事责任

在谈这个概念之前，首先要弄清责任一词的含义。在日常生活中，责任的含义一般是指一个人应尽的职责，即一个人因其身份或职务而应当负责做的事。比如一个老师的职责主要就是把知识传授给他的学生，因此教课就是老师的责任。又如一个法院的审判员对起诉到法院来的案件有依法进行审判的职责，因此审判工作就是审判员的责任。责任的这种含义，可以使我们看到有两个方面的统一，即权利与义务的统一。老师授课的责任意味着老师既有授课的权利，又有授课的义务，这就是责任一词在日常生活的一般含义。

责任的另一个含义是法律意义上的，即法律责任。指的是一个在法律上负有义务的人违反义务就将要承受法律对其制裁的后果。比如，每个人在法律上都有不得侵犯他人所有权的义务，如果某人偷了商店一台彩色电视机，那么这个人就违反了他的法律义务，他就要受到法律的追究和惩处，此人在一定时间内就是负有法律责任的人。法律责任有许多种类，大体上可分为三大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民法通则》中规定的民事责任就是指民事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主要有四个特征：第一，法律责任是迫使人们遵守法律规范的国家强制形式之一。这种特征与其他责任所没有的，比如一般道义上的责任，某人见死不救，是违背了

道义，这种责任又只能受到舆论的谴责，如果是共产党员可能会受到党内处分。但这些强制形式，不是一种国家的强制形式，国家强制形式的最主要的特点就是以国家的名义对违法者强迫其遵守规范的要求。比如某人违章建一小房，有关部门起诉，法院就可判令该人限期拆除小房。如逾期不拆，法院可派人强行拆除，拆房的费用还必须由责任人负担。第二，法律责任只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人适用。比如，甲从乙处买一台电视机，约定电视机交付后三个月内将价款付清。到两个半月时，乙怕甲到期不付款而向法院起诉要求追索货款，法院必然会驳回乙的请求。原因就是甲未超越履行义务的期限，因此不违法，不是法律上的责任人，不能适用法律责任规定。第三，法律责任这种国家强制形式，只能由法律授权的国家机关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适用。比如，追究刑事责任，定罪判刑的权力只能由宪法规定的审判机关，即人民法院来行使，其它任何机关都没有这个权力。第四，法律责任就是违法者必须承担的由法律规定的后果。

什么是民事责任呢？民事责任是指民事活动中，某人（包括公民和法人）不履行民事法律上的义务，应当承受民事法律后果。这个人就叫作民事责任人。比如，甲从乙处借了200元钱，约定10日之内偿还，甲逾期未还。依照《民法通则》第九十条规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如果将这两条法律规定适用于甲与乙的借贷关系，我们就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1）甲与乙的借贷合同关系是受到民事法律保护的；（2）在这个合同关

系中，甲是债务人，有按照合同的约定清偿债务的义务；（3）甲违反合同约定，逾期不清偿债务，就应承受相应的民事法律后果；（4）乙有权起诉要求法院对甲进行民事制裁，即强制甲清偿债务，并赔偿损失。

民事责任有其专有的特点：

（一）民事责任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就是它的财产性质。这是因为民事法律调整的重要对象，就是商品经济中的财产关系。在经济活动中，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总是会使另一方当事人的财产权利受到侵害，民法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制止侵害并消除其影响，从而保障受侵害当事人的财产权利。公民的一些人身权利，有的也可以用财产责任形式来保护。比如，《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这条规定中的赔偿损失，就是加害人要对受害人的精神损失负经济赔偿的责任。民事责任的这一财产性质是与刑事责任的重要区别之一。

（二）民事责任是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的责任，是违法者对于受害者的责任。由于民事法律关系是以当事人之间平等自愿的原则为基础的，而民法的主要任务是要保障这种平等自愿地创设的权利义务的实现，所以民事责任措施的最主要的形式，就是迫使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履行他们承担的民事义务或赔偿损失。比如，甲承担了乙所有的三间房屋，约定月租30元，甲不交租金，乙向法院起诉追索甲的欠租。这里，甲和乙之间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各自设定了权利和义务，甲不交租金违反了所承担的义务，甲的

民事责任是对于乙的责任，甲承担责任的结果就是法院强迫甲履行把欠租交付给乙的义务，而并不能以国家的名义对甲罚款或将其财产没收，因为甲的责任不是对于国家的责任。

由于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有时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民事违法行为会严重侵害国家的利益，这时国家对于这种民事活动就要干预，对违法者就要以国家的名义进行制裁，可以收缴其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罚款或拘留。这就是《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但是需要明确的是：第一，这种当事人对于国家的责任，是国家干预民事活动时发生的，严格地说，这种法律责任，不属于民事责任范围，而是针对我国民事领域的具体情况，规定的特殊制裁手段；第二，这种责任措施的实施不是任意的，只能以法律有具体的明文规定为限，法院没有自由处置的权力。

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责任这是民事责任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是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重要区别之一。刑事责任是个人的违法行为危害了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因而要对国家负法律责任，这是通过定罪判刑来实现的。行政责任是个人的违法行为危害了国家或某一机关、单位的行政管理秩序，因而要对国家或具体机关单位负责。比如某一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造成损害，该机关就可以追究其行政责任，扣工资、记过、降级、撤职、开除等等。

（三）责任的范围同所造成的损害或损失大小相适应。民事责任具有补偿、恢复原状的性质。比如，甲将乙的电视

机损坏，甲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是对电视机维修，使其恢复原状；如果电视机已经无法修复，甲就要按电视机的价值赔偿乙的经济损失。形象地说，民事责任的特点，是“填平”性质的。好比填坑，加害人等于是将他人的正当民事权利这块平地毫无道理地挖了一个坑，承担民事责任就是由加害人将这个坑填平，使其恢复原来的状态。这一特点是与刑事责任中的没收财产、罚金和行政责任的罚款明显不同的。负有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的人，不仅要造成的民事损害的这个“坑”填平，除此之外，还要使其承担更多的不利后果。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就不具有补偿的性质。这种制裁的主要特征是不依赖于损失的相对独立性，即根本不论是否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受害人是否受到损失，以及损失的数额如何，而民事责任也可以说是对责任人的一种惩罚，但这种惩罚是通过补偿受害人的损失来实现的。

通过以上对民事责任特点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民事责任是一种以采用财产性质制裁为主的国家强制形式，其目的是恢复被破坏的民事权利，以保障社会的民事关系稳定和民事活动的正常流转。

民事责任问题在民法中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我国的《民法通则》把这个问题单独作为一章来加以规定，这是我国民事立法的一大特色，也充分反映出我国对民事责任问题的重视。在《民法通则》中，规定了许多民事权利和从事民事活动的条件、要求，那么，如果有些人（这在日常生活中是常有的）就是不遵守这些规定，结果侵害了他人的正当民事权利怎么办？就必须强制这些人消除因其侵害行为而造成的损害。特别是在当前，在搞活经济，改革经济体制的情况

下，有一些人法制观念淡薄，道德水准低下，见利忘义，用各种违法手段侵害国家、集体和个人权益，对这些人必须严肃地追究其法律责任，其中很重要的一项就是追究其民事责任。民事责任是民法不可分割的内容。列宁说：“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规的机关，权利也就等于零。”^①民事责任的规定正是司法审判机关——法院实施强制手段的法律依据。

在《民法通则》中，民事责任的规定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对民事责任的一般性规定，也就是民事责任一章的“总则”。这有两个意义，一是体现了有关民事责任的总原则，规定了各种具体民事责任都通用的规则；二是遇到具体的民事责任没有规定的情形，就要适用一般规定。第二部分是关于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的具体规定。第三部分是关于侵权的民事责任的规定。第四部分是对承担民事责任的各种方式的规定，规定了十种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8页。

二、民事责任的分类

民事责任可以从不同方面来分类：侵权民事责任与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过错责任与无过错责任；单独责任与共同责任，单方责任与双方责任。下面分别谈一下。

（一）侵权民事责任与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根据责任人侵犯他人权利和不履行义务的内容不同，即从产生民事责任的原因来划分，可分为侵权民事责任和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什么是侵权民事责任呢？就是指加害人因自己的违法行为侵犯他人的财产权或人身权而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比如甲骑车违反交通规则逆向行驶，与迎面骑车人乙相撞，致乙车损人伤。我们就可以说，因为甲的违法行为（违章逆行）致乙财产和人身损害（车损人伤），所以甲就要对乙负侵权责任（赔偿乙的修车费和医疗费）。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又称违约责任，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之间订有合同，某方当事人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因而产生的民事责任。违反合同义务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不履行合同义务，另一种是虽履行了义务，但不合要求，这在法律上称为“有缺陷的履行”。比如，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合同，甲公司卖给乙公司一台机器，乙公司按约定支付了货款。如果甲公司逾期未将机器交付给乙公司，就是不履行合同义务；如

果甲公司虽按期交付了货物，但交付的机器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要求，这就是有缺陷的履行，这两种情况下，甲公司都是违反了合同，都应当负违约责任。

法律上将民事责任分为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是很重要的。根据这种分类，确立了两种民事法律制度，即侵权法制度和合同法制度。世界各国的民法体系基本上都有这种分类。我国的《民法通则》也不例外，分别对违约责任制度和侵权责任制度进行了规定。那么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有哪些不同呢？

1. 侵权责任是在没有合同的前提下，加害人违反了民事法律规范，侵犯了他人的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而违约责任则是在有合同的前提下，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而损害了对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利益或造成其他损失。一个人造成他人损害时是应负侵权责任，还是应负违约责任，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看加害人与受害人之间就受到损害的事项方面有无合同，如果有合同就负违约责任，如果没有合同，就负侵权责任。

2. 侵权行为是对人身权和物权的直接侵害。物权在民法上是指对物的直接管领和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民事权利，属财产权范围。《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一节所规定的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都属于物权的范畴。人身权和物权的主体就是自然人和权利人本人，权利主体是特定的。对人身权利人和物权权利人来说，所有的公民或法人在法律上都负有不得侵犯的义务，因此义务主体则是不特定的。人身权和物权是任何人都不能侵犯的，法律上称这种权利为“绝对权”。侵权责任只指侵犯了这种绝对权而

引起的法律责任。而违约责任是对经约定而产生的债权的侵害。当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负有为一定行为的义务时，这个人就是债务人，另一个人就是债权人，他们之间的关系就是债的关系。在现实生活中，人们通常只将债务这个概念理解为给付金钱，而在法律上要比人们通常的理解含义要宽，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负有的债的义务，可以是给付某种财物，如金钱、物品等，也可以是做某种事情，如运送物资、保管物品等。经约定而产生的债的关系中，债权人是特定的，债务人也是特定的。就是说在这种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在法律上就将债权称为相对权。违约责任就是对债权这种相对权的侵害而产生的法律上的责任。

在实际生活中，将违反义务的行为分为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是有重要意义的。它将导致追究责任时适用法律的不同。如果是违约行为，当事人的责任将根据《民法通则》第六章第二节“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来确定；如果是侵权行为，当事人的责任将根据《民法通则》第六章第三节“侵权的民事责任”的有关规定来确定。下面分别举两个例子来具体说明对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的法律适用。

例一：甲从乙处订购一批羊毛衫，乙担心货到后甲变卦不购买，提出由甲给付500元钱作为定金，如货到后甲违约不买，则不得收回定金，甲接受定金条件，双方成交。货按期到后乙发现羊毛衫行情看涨，于是不通知甲付款提货，而是将这些货另行与他人成交。甲向法院起诉要求追究乙的法律责任。

由于甲与乙订立了购销羊毛衫合同，乙就负有了按约定

向甲交付羊毛衫的义务，这种义务是约定的，所以义务主体是特定的，只能是乙，而不能是其他人。甲买受这些羊毛衫的权利是经与乙的约定而产生的，所以甲的权利是相对权（相对乙的权利）。乙不履行交货义务是侵犯了甲的相对权，所以乙产生的法律责任是违约责任，而不是侵权责任，应当由合同法律规定来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根据这款规定，乙的行为属于接受定金而不履行合同的行為，所以法院应判决，乙双倍返还甲的定金，乙给付甲1000元钱。

例二：甲住三层楼上，在阳台边上放了一盆花，花大盆小。一日大风将花盆刮落楼下，碰巧乙骑车经过，被花盆砸伤，经治疗乙花费医药费100元钱，请病假误工损失100元，共计经济损失200元。乙向法院起诉，要求甲赔偿损失。

乙受的损害是人身的健康，即乙的人身权这种绝对权受到侵害。而甲的侵害是违反了法律保护人身权的一般义务的行为，在主观上，将花盆放置在阳台边缘，花大招风，很可能会产生危险，甲是应当预见到的，甲对应当预见到的危害没有预见到，所以甲主观上是有过错的。所以甲的行为是侵权行为，应当负侵权责任。《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这个例子就是属于建筑物上的搁置物坠落而造成他人损害，所以甲应当对乙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法院应判决甲赔偿乙因

花盆坠落造成损害所受的损失。

(二) 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 根据责任人承担民事责任是否带有财产性质，可以分为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

所谓财产责任是指违法人以其财物或可折换为金钱计算的劳务为承担责任的方式。在民法中，带有财产性质的责任是主要的。这是由于民法调整对象的内容和调整方式的特点决定的。由于民法调整的主要对象是商品经济社会的财产关系，它就不能不以财产责任形式为主。在《民法通则》中，财产责任形式有多种，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罚款。财产责任形式可以分为二种类型。一种主要是着眼于补偿、“填平”，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当支付违约金以充抵赔偿时）。另一种则是惩罚性的，包括支付违约金（未造成实际损害的违约人所支付的）；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罚款。

所谓非财产责任，是指以不带有财产内容的责任形式。在《民法通则》中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拘留。这些非财产责任措施，除了一般民事责任措施所具有的补偿、处罚的性质外，更主要的是具有很重要的教育、警喻的作用。比如某人毁损另一个人的名誉，结果使该人声名狼籍，受害人就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追究加害人的法律责任。《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